

# 肇庆学院推进学分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有效推进我校学分制改革，根据《肇庆学院关于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肇学院〔2019〕17号）的精神，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自主管理、自我教育、个性化发展，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及时高效完成学分制改革的具体任务，确保我校学分制改革顺利实施。

## 二、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成立肇庆学院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学分制改革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曾桓松

副组长：黄劲松 王 忠 林俊睦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招生办、财务处、学生就业指导处、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信息中心、团委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

### （二）工作小组

成立肇庆学院学分制改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分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王 忠

副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信息中心的主要领导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工处、教务处、招生办、财务处、  
学生就业指导处、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管  
理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信息中心、团  
委的分管领导，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分管  
教学运行的副处长兼任。

### 三、工作职责

#### （一）教务处、招生办、创新创业学院

主要职责：根据学分制改革的总体精神，综合协调各部  
门的改革举措；出台符合学分制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  
见，制定课程建设方案；完成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开发、  
维护和使用；制定或修订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制定适应学分  
制需要的大类招生制度；跟踪检查和评价学分制改革成效，  
及时提出修整建议。

#### （二）人事处

主要职责：完善教师岗位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落实学分制对于人才管理与评价的要求；实现与学分制教务  
管理系统的对接；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改善教师队伍  
结构，促进教学团队建设，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师管理

制度。

### （三）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制定符合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评价制度，实现与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加强教学过程监控与反馈，推动学分制改革顺利完成。

### （四）学工处

主要职责：改革现行学生管理制度，落实学分制对于学生管理的要求，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实现与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对接。

### （五）财务处

主要职责：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制定学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做好与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工作。

### （六）资产管理处

主要职责：完成满足学分制要求的教学资源 and 平台建设。

### （七）学生就业指导处

主要职责：制定学分制学生就业创业管理制度，实现与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对接。

### （八）团委

主要职责：建立符合学分制要求的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完善学生课外创新创业管理规定，实现与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对接。

### （九）后勤管理处

主要职责：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制定符合学分制

要求的后勤管理制度，实现与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对接。

#### （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主要职责：进一步扩大与完善境外校际联合培养学生工作，按照学分制学分互认的制度要求，做好跨境学分互认工作。

#### （十一）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加强教育信息技术建设，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完成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使用与维护，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实现师生信息系统、卡证系统与学分制教务系统的融通。

#### （十二）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落实学校学分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学院实际情况，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立满足学分制要求的专业课程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学业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制；加强专业教育，明确毕业要求，推进学业考核方式改革；完善学生管理制度。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转变观念

各单位应提高认识，理念先行，充分理解学分制改革工作对于学校发展的重要意义。利用会议与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发动本单位教职员工深入学习学分制改革的有关精神，转变教育理念和育人观念，增强改革意识。

####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单位按照学校学分制改革意见与工作方案的要求，制

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相关单位领导应负起主要责任，统一部署改革措施，严格把控改革进程，及时修订改革方案。

### （三）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建设学分制应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探索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各单位应该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调动现有教学资源，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深化改革。

## 五、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为确保学分制改革各项工作能如期顺利实施，各单位需严格按以下安排完成各项任务：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教务处、招生办	教学管理系列制度的制定或修订，主要包括： 1. 肇庆学院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与管理办法。 2. 学籍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肇庆学院学生转学工作细则、肇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肇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肇庆学院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6月底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肇庆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课程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肇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肇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3. 课程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规定、肇庆学院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业预警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业导师制管理办法、肇庆学院学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4. 招生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需求书的制作	3 月底
	2019 级学生选课手册和指南	7 月中旬
	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的正式运行	7 月初
学工处	调研、探索、编制学分制学生管理工作方案，完成学生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主要包括：	5 月底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肇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肇庆学院学生评优管理办法、肇庆学院加强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制定或修订肇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管理与学业多元化评价制度	5月底
学生就业指导处	调研、探索创新灵活的学分制学生就业创业管理工作方案，制定学生就业管理规定、毕业生质量反馈信息制度等	5月底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调研、探索学分制教师管理工作方案、薪酬分配方案，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师管理规定、薪酬管理规定	6月底
资产管理处	调研、探索学分制实验室软硬件建设方案	6月底
财务处	调研、制定学分制学费收缴管理办法（含辅修专业学费）、学生学费收费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6月底
创新创业学院	调研、制定学生课外创新创业教育管理规定（含创新创业学分取	6月底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得的途径、方式等内容)	
团委	建立符合学分制要求的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6月底
后勤管理处	调研、探索学分制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制定相应的制度	6月底
信息中心	配合学分制教务管理等管理系统的开发、使用和对接	7月中旬
各二级学院	编制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月初